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生股份”)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龙生股份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龙生股份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有关事项向龙生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龙生股份如下保证:

龙生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龙生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龙生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龙生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生股份实施本次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生股份为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龙生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事宜

(一)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因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该三名激励对象已经获授的，拟定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方永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40,164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范道明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22,798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蒋建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22,798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 2.239146931 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因离职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俞荣民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422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张盈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8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方郑贤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8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 2.239146931 元/股。

(二) 本次回购的依据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二/5”中的规定：某一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二/2 解雇或辞职”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 本次回购的数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俞荣民、张盈、方郑贤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分别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52,500 股、29,800 股、29,800 股、21,000 股、17,500 股、17,500 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该等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该等授予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7,99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908,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522 股。”经前述权益分派，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俞荣民、张盈、方郑贤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别调整为 133,879 股、75,992 股、75,992 股、53,552 股、44,626 股、44,626 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5 年 4 月 20 日，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各自所持限制性股票中的 30% 均解除限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 10 月 26 日，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各自所持限制性股票中的 30%均解除限售。

基于上述，方永庭在第二个解锁期末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0,164 股；范道明在第二个解锁期末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2,798 股；蒋建铭在第二个解锁期末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2,798 股。截至离职之日，俞荣民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1,422 股；张盈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7,850 股；方郑贤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7,850 股。

(四) 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调整方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俞荣民、张盈、方郑贤作为激励对象，以 5.71 元/股获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7,99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908,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522 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2.239146931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约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回购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事宜。

(二) 本次回购的批准

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将方永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40,16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范道明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22,79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蒋建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22,79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俞荣明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422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张盈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8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方郑贤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8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前述股票回购价格均为 2.239146931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龙生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冯 艾

沈 娜

二〇一七年 月 日